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3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5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0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在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8,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贾文瑄、贾玉彦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张立媛

张立媛

2024年5月14日